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 4100 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476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0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38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9.7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公司就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4100 万元。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预计负债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能需支付 658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公司本期预计负债 658 万元。现公司已上诉。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